

关于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91 号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原子公司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于 2008 年与武汉美康源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康源”）签订《战略联盟合作协议》。根据《协议》约定，交易中心每年根据美康源的需求，向其提供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及其他配套服务，美康源通过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进行其药品采购及销售活动，美康源在每年年底前将交易中心提供的交易结算资金归还，并按照全年实际交易额的 5% 向交易中心支付服务费用，你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交易中心出售。上述事项构成财务资助，美康源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前将全部结算资金归还，你公司未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4.3 条及 7.4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25日